

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3 館地下室空間使用規則

1. 材料與作品須放置於以下規定之框格內。
2. 每框格僅限一人申請借用，期限至多兩週。
3. 勿擅自移動或占用他人之使用空間。
4. 禁止使用揮發有機溶劑、噴漆、油漆或粉塵作業。
5. 作業完畢後，須清掃使用範圍內之環境。
6. 未經申請或違反上述規則者，一律清除所有物品，並停止系上所有空間之使用權。

